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內部稽核實施細則

104年7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7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6日董事會議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實施內部稽核，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，訂定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設置：
- 一、依本校規模、業務情況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於校長室設置稽核小組，由適當及適任人員擔任組成。
 - 二、本校稽核小組人員由本校內部或外聘遴選操守公正、忠誠、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擔任之。
 - 三、本校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其職務。
- 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職權：
- 一、本校之人事活動、財務活動、教學事務活動、學生事務活動、總務活動、研究發展活動、資訊處理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之事後查核。
 - 二、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 - 三、本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 - 四、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 - 五、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(包括教育部私立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款之查核)
- 第四條 稽核人員之職責：
- 一、本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。本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 - 二、本校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作成稽核報告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 - 三、其他缺失事項，應包括如下：
 - (一) 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。
 - (二) 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，本校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。
 - (三) 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。
 - (四) 其他缺失。
 - 四、本校稽核人員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；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，校長接獲報告後，應立即送董事會，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
 - 五、本校之稽核人員稽核時，得請本校之行政人員，提供相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內部稽核方式及方法：

- 一、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後，擬定稽核計畫，依照所排定之稽核項目，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，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。
- 二、稽核單位依專業領域之考量，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稽核人員，以提升內部稽核之實質成效。
- 三、本校稽核種類，視情況得分為計畫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。
- 四、稽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確定稽核之目的及範圍，區分為計畫性稽核或專案性稽核。
 - (二) 稽核工作準備：
 1. 稽核工作規劃。
 2. 撰寫稽核程式，並經稽核單位主管同意。
 3. 稽核單位應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，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。
 4. 稽核單位應於稽核前七日，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 - (三) 稽核工作執行：
 1. 執行稽核時，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，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。
 2. 執行稽核時，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 3. 執行稽核時，若有不符合事項時，應知會該單位主管，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 4. 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，稽核人員應記錄在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，陳稽核單位主管審核。
 - (四) 稽核事後會議：
 1. 稽核人員將工作底稿、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，陳稽核單位主管審核。
 2. 審定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，送各受稽核單位確認。
 3. 稽核單位協調稽核事後會議時間。
 4. 舉行稽核事後會議。
 - (五) 撰寫稽核報告：
 1. 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及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撰寫「稽核報告」。
 2. 稽核報告應經稽核單位主管覆核、轉受稽核單位會簽，陳送校長核閱；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
 - (六) 稽核追蹤：
 1. 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。
 2. 稽核人員應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「追蹤報告」。
 3. 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，稽核人員應於「追蹤報告」中明確記載。
 4. 追蹤報告應經稽核單位主管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；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
 5. 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，應依本

校相關獎勵懲處辦法處理，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。

6.與經費有關之事項，提報至校務會議，做為下學年度預算之參考。

第六條 獎勵懲處：

為有效提升本校實施治理成效，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，列入本校績效考核參考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